

宏匯集團

誠信經營原則

第一條 目的、適用範圍、適用對象

為本公司之永續發展，並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特訂定本原則。

本原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

適用對象：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或具有實控制者(以下稱「本公司人員」)。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原則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原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補充：應注意，個人資料、隱私資訊及企業商業機密等亦屬無形資產之一，若以不當方式蒐集、交換或使用，亦可能構成利益交換行為，應受誠信規範。對於任何涉及個資或敏感資訊之移轉或提供，應嚴格遵守公司資訊安全與資料保護政策。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為落實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應訂定相關辦法，如：誠信廉潔行為守則，落實於經營活動及公司治理。

第七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有關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八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九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一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二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三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之一 數據保護與隱私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隱私保護規範，於蒐集、處理、利用及傳輸個人或機密資訊時，應妥善保存、加密及限制存取權限，防止資料洩漏、竄改或非法使用。

1. 應建立並落實個資管理制度，並定期檢視其有效性。
2. 禁止在未經授權情況下，擅自取得、提供或揭露客戶、員工或合作夥伴之個人資料或商業機密。
3. 若發現個資外洩或資安事件，應即時通報並依公司應變機制處理。

第十四條之二 詐欺防制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不得從事任何形式之詐欺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偽造、變造文件，虛構交易、隱匿關鍵資訊等。

1. 應建立反詐欺制度，強化內部控制與風險辨識機制。
2. 鼓勵同仁於發現可疑行為時，透過公司檢舉制度提出通報。
3. 對於涉及詐欺情節者，將依法追究其法律責任，並依公司規章懲處。

第十五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

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補充：除產品與服務本身安全性外，本公司亦應防範任何因詐欺、誤導性資訊或虛構交易所造成之利害關係人損害。並應落實數據保護機制，避免因系統弱點或管理疏漏導致消費者個人資料外洩或遭濫用，損及其權益。

第十六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相關管理部門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七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要點。

第十八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不定期對本公司人員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第二十一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二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原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三條 誠信經營原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者提出建議，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四條 實施

本公司指定總裁室為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推動及監督本原則之執行。